

## 实验技术中心实验室安全守则

- 第一条 严格遵守设备设施操作规程、落实个人防护措施。
- 第二条 认真如实填写《实验室工作日志》、《仪器设备使用记录》等信息。
- 第三条 严格执行入场离场的环境安全、设备设施安全、水电安全、气体和试剂安全、消防设施设备安全等事项的检查。
- 第四条 严格履行外来人员入场的监督管理责任，维持维护工作秩序。
- 第五条 严禁在实验场所内使用明火、严禁在实验场所内饮食。
- 第六条 严禁脱岗、无监管开展实验活动。
- 第七条 严禁随意挪动消防设施设备、严禁堵塞消防安全通道。
- 第八条 严禁无序、超量堆放危险化学品。
- 第九条 严禁违规处理危险废弃物。
- 第十条 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处理处置安全事故。
-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事故信息上报管理，不得私自违规处理、隐瞒事故。
- 第十二条 严格履行化学品使用、危废物处理管理规定，履行安全行为、工作秩序的范序管理，落实环境卫生、消防设备设施等监管责任。